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7 栋 1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包括：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

三、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先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海波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其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 53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先念以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陈海波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五、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意

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LPG 深加工行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车用成品汽油，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关系及原料、产品价格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LPG 深加工行业上游为石油炼化行业，LPG 作为石油加工副产品，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呈现较强的相关性，同时 LPG 工业原料价格还受燃料市场需求溢出效应及天然气等替代燃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国际原油价格的关联性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作为生产成品汽油的主要原料，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家对成品油的标准修订和定价政策调整会直接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和市场价格。

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水平的波动及国家成品油标准及定价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使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存在风险。

（二）LPG 集中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主要通过管道输送向中海油惠州石化和中海壳牌进行集中采购。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两家企业采购的 LPG 占 LPG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0%、99.57% 和 87.88%，存在生产原料集中采购风险。

中海油惠州石化和中海壳牌作为中海油的下属企业与合资企业，拥有每年千万吨级的石油炼化能力和百万吨级的乙烯裂解装置，在石油炼化和乙烯裂解过程中，两家企业每年能分别产出 90 万吨和 25 万吨以上的 LPG 副产品，能够对外稳定供应充足的 LPG 原料。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签署了关于 LPG 购销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建设了与双方生产装置直接相连的 LPG 输送管道，这为公司生产所需 LPG 的稳定供应提供了充足保障。

基于双方确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中海油惠州石化和中海壳牌与公司在 LPG 购销方面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 LPG 原料的充足、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也可以通过海运、汽运等方式向其他炼油企业进行 LPG 的补充采购。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剧烈变化，中海油惠州石化和中海壳牌

对自身的产品结构与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和产品产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9%、15.34%和 19.75%,有所波动。公司主要从事以 LPG 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国际油价涨跌周期、原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各产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国际油价和 LPG 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四)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65,000.00 万元至 7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2.64%至-5.92%;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0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9.56%至-6.16%。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估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估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不超过 2,834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四) 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63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十)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331.66 万元，主要包括：(1) 保荐及承销费 10,500.00 万元；(2) 审计及验资费 1,580.00 万元；(3) 律师费 557.55 万元；(4) 用于本

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640.00 万元；（5）发行手续费 54.11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YUSS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邮编：410116）

办公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邮编：516082）

联系电话：0752-5962808

传真号码：0752-5962808

公司网址：<http://www.yussen.com.cn/>

电子信箱：stock@yussen.com.cn

经营范围：丙酮、2-丁酮、甲苯、硫酸、正丁烷、丁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用）、溶剂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叔丁酯、乙酸、醋酸正丙酯、乙酸异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1,2-二甲苯、1,4-二甲苯、丁醇、2-丁醇、环己酮、异丁烷、丙烯、异丁烯、二甲氧基甲烷、石脑油、2-甲基庚烷、苯、混合苯、2-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宇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7,500 万元。宇新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6,622,833.88 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5]4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94045819W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胡先念、深圳嘉浦、湖南中创等合计 36 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32.0000
2	深圳嘉浦	1,325.00	17.6667
3	湖南中创	1,125.00	15.0000
4	张林峰	450.00	6.0000
5	曾政寰	450.00	6.0000
6	陈海波	375.00	5.0000
7	王欢欢	222.50	2.9667
8	刘粮帅	140.00	1.8667
9	韩勇	100.00	1.3333
10	李军	80.00	1.0667
11	周旋	80.00	1.0667
12	刘郁东	80.00	1.0667
13	刘婉莹	75.00	1.0000
14	王梅正	50.00	0.6667
15	蒋小焜	50.00	0.6667
16	席平翔	40.00	0.5333
17	孙广	40.00	0.5333
18	李东	37.50	0.5000
19	王鹏飞	37.50	0.5000
20	袁杰	25.00	0.3333

21	雷光忠	25.00	0.3333
22	阳正喜	25.00	0.3333
23	刘党华	25.00	0.3333
24	张维	25.00	0.3333
25	陈赞枚	25.00	0.3333
26	向显军	25.00	0.3333
27	刘国兵	25.00	0.3333
28	吴岳逢	25.00	0.3333
29	谢诗雍	20.00	0.2667
30	彭君山	20.00	0.2667
31	叶湘军	20.00	0.2667
32	陈四保	12.50	0.1667
33	王梅梅	12.50	0.1667
34	贝云毅	12.50	0.1667
35	易志敏	10.00	0.1333
36	邓庆松	10.00	0.1333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1、2009年10月，公司前身湖南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9月30日，胡先念、李军、深圳嘉浦和湖南中创签署《湖南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胡先念、李军、深圳嘉浦、湖南中创分别认缴2,400.00万元、1,500.00万元、1,200.00万元和900.00万元出资。

截至200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胡先念、李军、深圳嘉浦、湖南中创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480.00万元、300.00万元、240.00万元和180.00万元。2009年10月10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金会验字[2009]第139-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10月12日，湖南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24153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胡先念	2,400.00	40.00	480.00
2	李军	1,500.00	25.00	300.00
3	深圳嘉浦	1,200.00	20.00	240.00
4	湖南中创	900.00	15.00	18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00.00

公司成立后，全体股东分三期足额缴纳了剩余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 2010年1月，公司收到胡先念、深圳嘉浦、湖南中创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720.00万元、360.00万元和270.00万元。2010年1月19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金会验字[2010]第139-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1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550.00万元。

(2) 2010年2月，公司收到李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450.00万元。2010年2月25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金会验字[2010]第139-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2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3) 2010年4月，公司收到胡先念、李军、深圳嘉浦、湖南中创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200.00万元、750.00万元、600.00万元和450.00万元。2010年4月27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金会验字[2010]第13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4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2、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设立时，为便于办理工商注册和出资手续，安排股东李军代刘粮帅等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出资。为解除出资代持关系，还原股东真实出资情况，2010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军将其所持有公司22.67%的出资额按各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转让给刘粮帅等29名自然人股东。2010年6月21日，李军与刘粮帅等2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上述出资代持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军	陈海波	300.00
2		刘粮帅	140.00
3		孙广	100.00
4		刘郁东	80.00
5		席平翔	80.00
6		韩勇	80.00
7		周旋	80.00
8		刘婉莹	60.00
9		王梅正	50.00
10		蒋小焜	40.00
11		李东	30.00
12		王鹏飞	30.00
13		袁杰	20.00
14		雷光忠	20.00
15		谢诗雍	20.00
16		阳正喜	20.00
17		刘党华	20.00
18		张维	20.00
19		陈赞枚	20.00
20		彭君山	20.00
21		向显军	20.00
22		刘国兵	20.00
23		叶湘军	20.00
24		任少虎	20.00
25		易志敏	10.00
26		陈四保	10.00
27		邓庆松	10.00
28		付波平	10.00
29		贝云毅	10.00

2010年7月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还原了自然人股东真实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40.0000
2	深圳嘉浦	1,200.00	20.0000
3	湖南中创	900.00	15.0000
4	陈海波	300.00	5.0000
5	李军	140.00	2.3333
6	刘粮帅	140.00	2.3333

7	孙广	100.00	1.6667
8	刘郁东	80.00	1.3333
9	席平翔	80.00	1.3333
10	韩勇	80.00	1.3333
11	周旋	80.00	1.3333
12	刘婉莹	60.00	1.0000
13	王梅正	50.00	0.8333
14	蒋小焜	40.00	0.6667
15	李东	30.00	0.5000
16	王鹏飞	30.00	0.5000
17	袁杰	20.00	0.3333
18	雷光忠	20.00	0.3333
19	谢诗雍	20.00	0.3333
20	阳正喜	20.00	0.3333
21	刘党华	20.00	0.3333
22	张维	20.00	0.3333
23	陈赞枚	20.00	0.3333
24	彭君山	20.00	0.3333
25	向显军	20.00	0.3333
26	刘国兵	20.00	0.3333
27	叶湘军	20.00	0.3333
28	任少虎	20.00	0.3333
29	易志敏	10.00	0.1667
30	陈四保	10.00	0.1667
31	邓庆松	10.00	0.1667
32	付波平	10.00	0.1667
33	贝云毅	10.00	0.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3、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付波平将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梅梅。2013年10月24日，付波平与王梅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波平将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王梅梅，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2.00元/股。同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40.0000
2	深圳嘉浦	1,200.00	20.0000

3	湖南中创	900.00	15.0000
4	陈海波	300.00	5.0000
5	李军	140.00	2.3333
6	刘粮帅	140.00	2.3333
7	孙广	100.00	1.6667
8	刘郁东	80.00	1.3333
9	席平翔	80.00	1.3333
10	韩勇	80.00	1.3333
11	周旋	80.00	1.3333
12	刘婉莹	60.00	1.0000
13	王梅正	50.00	0.8333
14	蒋小焜	40.00	0.6667
15	李东	30.00	0.5000
16	王鹏飞	30.00	0.5000
17	袁杰	20.00	0.3333
18	雷光忠	20.00	0.3333
19	谢诗雍	20.00	0.3333
20	阳正喜	20.00	0.3333
21	刘党华	20.00	0.3333
22	张维	20.00	0.3333
23	陈赞枚	20.00	0.3333
24	彭君山	20.00	0.3333
25	向显军	20.00	0.3333
26	刘国兵	20.00	0.3333
27	叶湘军	20.00	0.3333
28	任少虎	20.00	0.3333
29	易志敏	10.00	0.1667
30	陈四保	10.00	0.1667
31	邓庆松	10.00	0.1667
32	王梅梅	10.00	0.1667
33	贝云毅	10.00	0.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任少虎将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岳逢。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少虎将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吴岳逢，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00元/股。2014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40.0000
2	深圳嘉浦	1,200.00	20.0000
3	湖南中创	900.00	15.0000
4	陈海波	300.00	5.0000
5	李军	140.00	2.3333
6	刘粮帅	140.00	2.3333
7	孙广	100.00	1.6667
8	刘郁东	80.00	1.3333
9	席平翔	80.00	1.3333
10	韩勇	80.00	1.3333
11	周旋	80.00	1.3333
12	刘婉莹	60.00	1.0000
13	王梅正	50.00	0.8333
14	蒋小焜	40.00	0.6667
15	李东	30.00	0.5000
16	王鹏飞	30.00	0.5000
17	袁杰	20.00	0.3333
18	雷光忠	20.00	0.3333
19	谢诗雍	20.00	0.3333
20	阳正喜	20.00	0.3333
21	刘党华	20.00	0.3333
22	张维	20.00	0.3333
23	陈赞枚	20.00	0.3333
24	彭君山	20.00	0.3333
25	向显军	20.00	0.3333
26	刘国兵	20.00	0.3333
27	叶湘军	20.00	0.3333
28	吴岳逢	20.00	0.3333
29	易志敏	10.00	0.1667
30	陈四保	10.00	0.1667
31	邓庆松	10.00	0.1667
32	王梅梅	10.00	0.1667
33	贝云毅	10.00	0.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5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宇新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宇新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0日，宇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广和席平翔将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和40.00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120.00万元和8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嘉浦。同日，孙广、席平翔分别与深圳嘉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00元/股。

2015年6月1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40.0000
2	深圳嘉浦	1,300.00	21.6667
3	湖南中创	900.00	15.0000
4	陈海波	300.00	5.0000
5	李军	140.00	2.3333
6	刘粮帅	140.00	2.3333
7	刘郁东	80.00	1.3333
8	韩勇	80.00	1.3333
9	周旋	80.00	1.3333
10	刘婉莹	60.00	1.0000
11	王梅正	50.00	0.8333
12	孙广	40.00	0.6667
13	席平翔	40.00	0.6667
14	蒋小焜	40.00	0.6667
15	李东	30.00	0.5000
16	王鹏飞	30.00	0.5000
17	袁杰	20.00	0.3333
18	雷光忠	20.00	0.3333
19	谢诗雍	20.00	0.3333
20	阳正喜	20.00	0.3333
21	刘党华	20.00	0.3333
22	张维	20.00	0.3333
23	陈赞枚	20.00	0.3333
24	彭君山	20.00	0.3333
25	向显军	20.00	0.3333
26	刘国兵	20.00	0.3333
27	叶湘军	20.00	0.3333
28	吴岳逢	20.00	0.3333
29	易志敏	10.00	0.1667
30	陈四保	10.00	0.1667
31	邓庆松	10.00	0.1667

32	王梅梅	10.00	0.1667
33	贝云毅	10.00	0.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宇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军将所持有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王欢欢。同日，李军与王欢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00元/股。2015年8月18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40.0000
2	深圳嘉浦	1,300.00	21.6667
3	湖南中创	900.00	15.0000
4	陈海波	300.00	5.0000
5	刘粮帅	140.00	2.3333
6	李军	80.00	1.3333
7	刘郁东	80.00	1.3333
8	韩勇	80.00	1.3333
9	周旋	80.00	1.3333
10	刘婉莹	60.00	1.0000
11	王欢欢	60.00	1.0000
12	王梅正	50.00	0.8333
13	孙广	40.00	0.6667
14	席平翔	40.00	0.6667
15	蒋小焜	40.00	0.6667
16	李东	30.00	0.5000
17	王鹏飞	30.00	0.5000
18	袁杰	20.00	0.3333
19	雷光忠	20.00	0.3333
20	谢诗雍	20.00	0.3333
21	阳正喜	20.00	0.3333
22	刘党华	20.00	0.3333
23	张维	20.00	0.3333
24	陈赞枚	20.00	0.3333
25	彭君山	20.00	0.3333
26	向显军	20.00	0.3333
27	刘国兵	20.00	0.3333
28	叶湘军	20.00	0.3333
29	吴岳逢	20.00	0.3333

30	易志敏	10.00	0.1667
31	陈四保	10.00	0.1667
32	邓庆松	10.00	0.1667
33	王梅梅	10.00	0.1667
34	贝云毅	10.00	0.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5年9月，宇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宇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2014年末账面净资产确定为3.28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南中创、深圳嘉浦等21名原股东及2名深圳嘉浦出资人张林峰、曾政寰认缴。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万元）
1	张林峰	450.00	1,476.00
2	曾政寰	450.00	1,476.00
3	湖南中创	225.00	738.00
4	深圳嘉浦	25.00	82.00
5	王欢欢	162.50	533.00
6	陈海波	75.00	246.00
7	韩勇	20.00	65.60
8	刘婉莹	15.00	49.20
9	蒋小焜	10.00	32.80
10	李东	7.50	24.60
11	王鹏飞	7.50	24.60
12	袁杰	5.00	16.40
13	雷光忠	5.00	16.40
14	阳正喜	5.00	16.40
15	刘党华	5.00	16.40
16	张维	5.00	16.40
17	陈赞枚	5.00	16.40
18	向显军	5.00	16.40
19	刘国兵	5.00	16.40
20	吴岳逢	5.00	16.40
21	陈四保	2.50	8.20
22	王梅梅	2.50	8.20
23	贝云毅	2.50	8.20
合计		1,500.00	4,920.00

2015年9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5]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收到上述23名

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4,9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32.0000
2	深圳嘉浦	1,325.00	17.6667
3	湖南中创	1,125.00	15.0000
4	张林峰	450.00	6.0000
5	曾政寰	450.00	6.0000
6	陈海波	375.00	5.0000
7	王欢欢	222.50	2.9667
8	刘粮帅	140.00	1.8667
9	韩勇	100.00	1.3333
10	李军	80.00	1.0667
11	周旋	80.00	1.0667
12	刘郁东	80.00	1.0667
13	刘婉莹	75.00	1.0000
14	王梅正	50.00	0.6667
15	蒋小焜	50.00	0.6667
16	席平翔	40.00	0.5333
17	孙广	40.00	0.5333
18	李东	37.50	0.5000
19	王鹏飞	37.50	0.5000
20	袁杰	25.00	0.3333
21	雷光忠	25.00	0.3333
22	阳正喜	25.00	0.3333
23	刘党华	25.00	0.3333
24	张维	25.00	0.3333
25	陈赞枚	25.00	0.3333
26	向显军	25.00	0.3333
27	刘国兵	25.00	0.3333
28	吴岳逢	25.00	0.3333
29	谢诗雍	20.00	0.2667
30	彭君山	20.00	0.2667
31	叶湘军	20.00	0.2667
32	陈四保	12.50	0.1667
33	王梅梅	12.50	0.1667
34	贝云毅	12.50	0.1667

35	易志敏	10.00	0.1333
36	邓庆松	10.00	0.1333
合计		7,500.00	100.00

9、2015年12月，宇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宇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66,622,833.88元折合股本7,50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5]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94045819W的《营业执照》。

宇新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32.0000
2	深圳嘉浦	1,325.00	17.6667
3	湖南中创	1,125.00	15.0000
4	张林峰	450.00	6.0000
5	曾政寰	450.00	6.0000
6	陈海波	375.00	5.0000
7	王欢欢	222.50	2.9667
8	刘粮帅	140.00	1.8667
9	韩勇	100.00	1.3333
10	李军	80.00	1.0667
11	周旋	80.00	1.0667
12	刘郁东	80.00	1.0667
13	刘婉莹	75.00	1.0000
14	王梅正	50.00	0.6667
15	蒋小焜	50.00	0.6667
16	席平翔	40.00	0.5333
17	孙广	40.00	0.5333
18	李东	37.50	0.5000
19	王鹏飞	37.50	0.5000
20	袁杰	25.00	0.3333
21	雷光忠	25.00	0.3333
22	阳正喜	25.00	0.3333
23	刘党华	25.00	0.3333

24	张维	25.00	0.3333
25	陈赞枚	25.00	0.3333
26	向显军	25.00	0.3333
27	刘国兵	25.00	0.3333
28	吴岳逢	25.00	0.3333
29	谢诗雍	20.00	0.2667
30	彭君山	20.00	0.2667
31	叶湘军	20.00	0.2667
32	陈四保	12.50	0.1667
33	王梅梅	12.50	0.1667
34	贝云毅	12.50	0.1667
35	易志敏	10.00	0.1333
36	邓庆松	10.00	0.1333
合计		7,500.00	100.00

10、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7日，宇新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股本1,000.00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胡先念先生的配偶彭哲以5.00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每股现金分红后确定。

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7]3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收到彭哲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5,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000.00万元，超过股本的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28.24
2	深圳嘉浦	1,325.00	15.59
3	湖南中创	1,125.00	13.24
4	彭哲	1,000.00	11.76
5	张林峰	450.00	5.29
6	曾政寰	450.00	5.29
7	陈海波	375.00	4.41
8	王欢欢	222.50	2.62
9	刘粮帅	140.00	1.65

10	韩勇	100.00	1.18
11	李军	80.00	0.94
12	周旋	80.00	0.94
13	刘郁东	80.00	0.94
14	刘婉莹	75.00	0.88
15	王梅正	50.00	0.59
16	蒋小焜	50.00	0.59
17	席平翔	40.00	0.47
18	孙广	40.00	0.47
19	李东	37.50	0.44
20	王鹏飞	37.50	0.44
21	袁杰	25.00	0.29
22	雷光忠	25.00	0.29
23	阳正喜	25.00	0.29
24	刘党华	25.00	0.29
25	张维	25.00	0.29
26	陈赞枚	25.00	0.29
27	向显军	25.00	0.29
28	刘国兵	25.00	0.29
29	吴岳逢	25.00	0.29
30	谢诗雍	20.00	0.24
31	彭君山	20.00	0.24
32	叶湘军	20.00	0.24
33	陈四保	12.50	0.15
34	王梅梅	12.50	0.15
35	贝云毅	12.50	0.15
36	易志敏	10.00	0.12
37	邓庆松	10.00	0.12
合计		8,500.00	100.00

11、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深圳嘉浦分别与曾政寰、倪毓蓓、郑文卿、罗毅薇、牛余珍、王雪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嘉浦将其持有的公司1,3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本次转让系深圳嘉浦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其自然人股东或股东指定的直系亲属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进行平移分配，深圳嘉浦的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由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与深圳嘉浦股东的关系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深圳嘉浦	曾政寰	股东本人	496.8750
2		倪毓蓓	股东张林峰之配偶	496.8750
3		郑文卿	股东本人	198.7500
4		罗毅薇	股东本人	66.2500
5		牛余珍	股东董小熔的母亲	33.1250
6		王雪岑	股东董小熔的女儿	33.12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2,400.00	28.24
2	湖南中创	1,125.00	13.24
3	彭哲	1,000.00	11.76
4	曾政寰	946.875	11.14
5	倪毓蓓	496.875	5.85
6	张林峰	450.00	5.29
7	陈海波	375.00	4.41
8	王欢欢	222.50	2.62
9	郑文卿	198.75	2.34
10	刘粮帅	140.00	1.65
11	韩勇	100.00	1.18
12	李军	80.00	0.94
13	周旋	80.00	0.94
14	刘郁东	80.00	0.94
15	刘婉莹	75.00	0.88
16	罗毅薇	66.25	0.78
17	王梅正	50.00	0.59
18	蒋小焜	50.00	0.59
19	席平翔	40.00	0.47
20	孙广	40.00	0.47
21	李东	37.50	0.44
22	王鹏飞	37.50	0.44
23	牛余珍	33.125	0.39
24	王雪岑	33.125	0.39
25	袁杰	25.00	0.29
26	雷光忠	25.00	0.29
27	阳正喜	25.00	0.29
28	刘党华	25.00	0.29
29	张维	25.00	0.29
30	陈赞枚	25.00	0.29
31	向显军	25.00	0.29
32	刘国兵	25.00	0.29

33	吴岳逢	25.00	0.29
34	谢诗雍	20.00	0.24
35	彭君山	20.00	0.24
36	叶湘军	20.00	0.24
37	陈四保	12.50	0.15
38	王梅梅	12.50	0.15
39	贝云毅	12.50	0.15
40	易志敏	10.00	0.12
41	邓庆松	10.00	0.12
合计		8,500.00	100.00

12、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彭哲与胡先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哲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万股股份按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先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3,400.00	40.00
2	湖南中创	1,125.00	13.24
3	曾政寰	946.875	11.14
4	倪毓蓓	496.875	5.85
5	张林峰	450.00	5.29
6	陈海波	375.00	4.41
7	王欢欢	222.50	2.62
8	郑文卿	198.75	2.34
9	刘粮帅	140.00	1.65
10	韩勇	100.00	1.18
11	李军	80.00	0.94
12	周旋	80.00	0.94
13	刘郁东	80.00	0.94
14	刘婉莹	75.00	0.88
15	罗毅薇	66.25	0.78
16	王梅正	50.00	0.59
17	蒋小焜	50.00	0.59
18	席平翔	40.00	0.47
19	孙广	40.00	0.47
20	李东	37.50	0.44
21	王鹏飞	37.50	0.44
22	牛余珍	33.125	0.39

23	王雪岑	33.125	0.39
24	袁杰	25.00	0.29
25	雷光忠	25.00	0.29
26	阳正喜	25.00	0.29
27	刘党华	25.00	0.29
28	张维	25.00	0.29
29	陈赞枚	25.00	0.29
30	向显军	25.00	0.29
31	刘国兵	25.00	0.29
32	吴岳逢	25.00	0.29
33	谢诗雍	20.00	0.24
34	彭君山	20.00	0.24
35	叶湘军	20.00	0.24
36	陈四保	12.50	0.15
37	王梅梅	12.50	0.15
38	贝云毅	12.50	0.15
39	易志敏	10.00	0.12
40	邓庆松	10.00	0.12
合计		8,500.00	100.00

13、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30日，湖南中创与穗甬汇富投资、立涌投资、泓石汇泉投资、运业源投资以及陆红娟等1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中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价格参考2018年度预计净利润，按照约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为21元/股。

2018年3月30日，向显军与郑文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显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以2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卿。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湖南中创	穗甬汇富投资	300.00	21.00
2		立涌投资	300.00	21.00
3		泓石汇泉投资	200.00	21.00
4		陆红娟	57.00	21.00
5		运业源投资	50.00	21.00
6		黄静	50.00	21.00
7		董诗达	43.00	21.00
8		陆文雄	25.00	21.00

9		林康伟	20.00	21.00
10		程军	20.00	21.00
11		张骥	17.00	21.00
12		毛敏	13.00	21.00
13		古丽静	5.00	21.00
14		张明	5.00	21.00
15		雷光忠	5.00	21.00
16		张岢然	5.00	21.00
17		周军	5.00	21.00
18		聂栋良	5.00	21.00
19	向显军	郑文卿	25.00	2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3,400.00	40.00
2	曾政寰	946.875	11.14
3	倪毓蓓	496.875	5.85
4	张林峰	450.00	5.29
5	陈海波	375.00	4.41
6	穗甬汇富投资	300.00	3.53
7	立涌投资	300.00	3.53
8	郑文卿	223.75	2.63
9	王欢欢	222.50	2.62
10	泓石汇泉投资	200.00	2.35
11	刘粮帅	140.00	1.65
12	韩勇	100.00	1.18
13	李军	80.00	0.94
14	周旋	80.00	0.94
15	刘郁东	80.00	0.94
16	刘婉莹	75.00	0.88
17	罗毅薇	66.25	0.78
18	陆红娟	57.00	0.67
19	运业源投资	50.00	0.59
20	黄静	50.00	0.59
21	王梅正	50.00	0.59
22	蒋小焜	50.00	0.59
23	董诗达	43.00	0.51
24	席平翔	40.00	0.47
25	孙广	40.00	0.47
26	李东	37.50	0.44
27	王鹏飞	37.50	0.44
28	牛余珍	33.125	0.39

29	王雪岑	33.125	0.39
30	雷光忠	30.00	0.35
31	袁杰	25.00	0.29
32	阳正喜	25.00	0.29
33	刘党华	25.00	0.29
34	张维	25.00	0.29
35	陈赞枚	25.00	0.29
36	刘国兵	25.00	0.29
37	吴岳逢	25.00	0.29
38	陆文雄	25.00	0.29
39	林康伟	20.00	0.24
40	程军	20.00	0.24
41	谢诗雍	20.00	0.24
42	王鹏 ^註	20.00	0.24
43	叶湘军	20.00	0.24
44	张骥	17.00	0.2
45	毛敏	13.00	0.15
46	陈四保	12.50	0.15
47	王梅梅	12.50	0.15
48	贝云毅	12.50	0.15
49	易志敏	10.00	0.12
50	邓庆松	10.00	0.12
51	古丽静	5.00	0.06
52	张明	5.00	0.06
53	张岢然	5.00	0.06
54	周军	5.00	0.06
55	聂栋良	5.00	0.06
合计		8,5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彭君山于2018年2月去世，2018年7月经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公证，其儿子王鹏继承彭君山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00.00 万股。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34.0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8,500万股，本次发行2,834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3,400.000	40.000	3,400.000	29.998
2	曾政寰	946.875	11.140	946.875	8.354
3	倪毓蓓	496.875	5.850	496.875	4.384
4	张林峰	450.000	5.290	450.000	3.970
5	陈海波	375.000	4.410	375.000	3.309
6	穗甬汇富投资	300.000	3.530	300.000	2.647
7	立涌投资	300.000	3.530	300.000	2.647
8	郑文卿	223.750	2.630	223.750	1.974
9	王欢欢	222.500	2.620	222.500	1.963
10	泓石汇泉 投资	200.000	2.350	200.000	1.765
11	刘粮帅	140.000	1.650	140.000	1.235
12	韩勇	100.000	1.180	100.000	0.882
13	李军	80.000	0.940	80.000	0.706
14	周旋	80.000	0.940	80.000	0.706
15	刘郁东	80.000	0.940	80.000	0.706
16	刘婉莹	75.000	0.880	75.000	0.662
17	罗毅薇	66.250	0.780	66.250	0.585
18	陆红娟	57.000	0.670	57.000	0.503
19	运业源投资	50.000	0.590	50.000	0.441
20	黄静	50.000	0.590	50.000	0.441
21	王梅正	50.000	0.590	50.000	0.441
22	蒋小焜	50.000	0.590	50.000	0.441
23	董诗达	43.000	0.510	43.000	0.379
24	席平翔	40.000	0.470	40.000	0.353
25	孙广	40.000	0.470	40.000	0.353
26	李东	37.500	0.440	37.500	0.331

27	王鹏飞	37.500	0.440	37.500	0.331
28	牛余珍	33.125	0.390	33.125	0.292
29	王雪岑	33.125	0.390	33.125	0.292
30	雷光忠	30.000	0.350	30.000	0.265
31	袁杰	25.000	0.290	25.000	0.221
32	阳正喜	25.000	0.290	25.000	0.221
33	刘党华	25.000	0.290	25.000	0.221
34	张维	25.000	0.290	25.000	0.221
35	陈赞枚	25.000	0.290	25.000	0.221
36	刘国兵	25.000	0.290	25.000	0.221
37	吴岳逢	25.000	0.290	25.000	0.221
38	陆文雄	25.000	0.290	25.000	0.221
39	林康伟	20.000	0.240	20.000	0.176
40	程军	20.000	0.240	20.000	0.176
41	谢诗雍	20.000	0.240	20.000	0.176
42	王鹏	20.000	0.240	20.000	0.176
43	叶湘军	20.000	0.240	20.000	0.176
44	张骅	17.000	0.200	17.000	0.150
45	毛敏	13.000	0.150	13.000	0.115
46	陈四保	12.500	0.150	12.500	0.110
47	王梅梅	12.500	0.150	12.500	0.110
48	贝云毅	12.500	0.150	12.500	0.110
49	易志敏	10.000	0.120	10.000	0.088
50	邓庆松	10.000	0.120	10.000	0.088
51	古丽静	5.000	0.060	5.000	0.044
52	张明	5.000	0.060	5.000	0.044
53	张岢然	5.000	0.060	5.000	0.044
54	周军	5.000	0.060	5.000	0.044
55	聂栋良	5.000	0.060	5.000	0.044
56	社会公众股	-	-	2,834.000	25.004
合计		8,500.000	100.000	11,334.000	10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念	3,400.000	40.00
2	曾政寰	946.875	11.14
3	倪毓蓓	496.875	5.85

4	张林峰	450.000	5.29
5	陈海波	375.000	4.41
6	穗甬汇富投资	300.000	3.53
7	立涌投资	300.000	3.53
8	郑文卿	223.750	2.63
9	王欢欢	222.500	2.62
10	泓石汇泉投资	200.000	2.35
合计		6,915.000	81.35

(四)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先念	3,400.000	4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政寰	946.875	11.14	-
3	倪毓蓓	496.875	5.85	-
4	张林峰	450.000	5.29	-
5	陈海波	375.000	4.41	董事
6	郑文卿	223.750	2.63	-
7	王欢欢	222.500	2.62	经营部负责人
8	刘粮帅	140.000	1.65	-
9	韩勇	100.000	1.18	-
10	李军	80.000	0.94	-

(五) 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王鹏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念的外甥；张林峰与倪毓蓓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LPG 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宇新化工在惠州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陆续建成并投产了多套 LPG 深加工产品生产装置，打造了具备循环经济优势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以 LPG 中的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烯等组分为原料生产的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酸仲丁酯；同时，公司还利用 LPG 中的丙烷、丙烯等原料生产销售了少量异丙醇、乙酸甲酯等产品，并对外销售戊烷发泡剂等副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酸仲丁酯，各主要产品的性状及主要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	主要用途
异辛烷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刺激性、易挥发，溶于苯、甲苯、二甲苯、氯仿、乙醚、二硫化碳、四氯化碳、二甲基甲酰胺和降萘麻油以外的油类，微溶于无水乙醇，几乎不溶于水。	工业异辛烷又称烷基化油，其辛烷值介于 93 至 97 之间，具有不含芳烃和烯烃、硫含量低、辛烷值高、敏感度好、蒸汽压低等优良特性，是清洁环保汽油的优质生产原料。 此外，异辛烷还可用于有机合成、溶剂和气相色谱分析标准及稀释剂等，在医药、化工、化学等领域应用广泛。
甲基叔丁基醚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醚样气味，具有一定毒性，易燃、易爆、易挥发，与醇、醚、脂肪烃、芳烃、卤化溶剂等完全互溶。	甲基叔丁基醚用作成品汽油生产原料，不仅能提高汽油辛烷值，增强汽油抗爆性，还能改善汽油燃烧性能，使汽油燃烧得更加彻底，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量，燃料汽油中平均会添加 8%-10% 的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可裂解生成高纯度异丁烯，可用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丁基橡胶、聚异丁烯（PIB）、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多种有机化工产品。甲基叔丁基醚在医学领域也有应用，常被用作医药中间体。
乙酸仲丁酯	常温下为无色、易燃、带有水果香味的液体，对多种合成树脂及天然树脂具有优良的溶解能力。	乙酸仲丁酯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环境友好、用途广泛的有机溶剂，可与多种烃类溶剂互溶，在涂料、胶带、胶粘剂、合成革、油墨、磁带等行业部门具有广泛的用途；与苯类溶剂相比，乙酸仲丁酯对人体危害程度较小，环保性能突出，是纯苯、甲苯、二甲苯、丙酮等溶剂的最佳替代产品。 此外，乙酸仲丁酯也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仲丁醇、丁酮等化工产品。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同时对外销售 LPG 加工余料。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由经营部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制定统一的《销售管理制度》，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与内控体系。公司经营部根据产品类型设立不同的事业组开展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其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由能源事业组实施，乙酸仲丁酯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由化工事业组实施，LPG 加工余料的销售业务由气体事业组实施，境外市场开发与产品出口业务由国际贸易事业组实施。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面向油品和化工产品生产商与流通企业开展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大部分产品销往华南市场，另有部分产品面向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客户进行销售，同时有部分乙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产品出口至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和澳大利亚等地区。

（四）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PG、甲醇、乙酸等化工产品，由公司经营部统一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主要供应商包括中海油惠州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等知名石油炼化企业，公司与其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蒸汽、电和水，分别由当地热力公司、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厂提供。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五）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相关信息来自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1、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厂区总占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具备 24 万吨/年的碳四深加工能力，设计产能包括异辛烷 9.6 万吨/年、混合辛烷 9.6 万吨/年、正丁烷 5.008 万吨/年和碳三 1.2376 万吨/年。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已于 2006 年在 A 股

上市（股票代码 002054），主要业务包括精细化学品、石油化工品和农牧食品三个方面。石油化工品方面主要生产异辛烷、高纯度异丁烷、高纯度丙烷、高纯度正丁烷、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环保无氟制冷剂。具备 24 万吨/年的异辛烷生产能力。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已于 2010 年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002408）。主营业务为对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碳四丁烯、异丁烯、丁烷和异丁烷组分综合利用四条产品线，主要产品有甲乙酮、丁二烯、顺丁橡胶、顺酐、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等，实现了碳四各组分的充分利用。具备 20 万吨/年的异辛烷生产能力、35 万吨/年的甲基叔丁基醚生产能力和 20 万吨/年的顺酐生产能力。

4、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已于 2015 年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603026）。主要业务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产品，以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LPG 为主要产品，燃料油、环氧丙烷等产品为辅。2017 年，甲基叔丁基醚产量为 46 万吨。

5、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2 亿元，已于 1996 年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000637），主要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化气、聚丙烯、醋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乙醇胺、聚合级异丁烷、丙烷等。具备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的生产能力。

6、海南汇智石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汇智石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7,230 万元，位于海南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功能区，厂区占地 170 亩。经营范围包括戊烷发泡剂的生产及销售；轻烃（碳四）的深加工及销售；重烃（碳九）的深加工及销售；工业己烷、异辛烷、溶剂油、燃料油、甲苯、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偏三甲苯、液化石油气、石脑油、醋酸仲丁酯、净水剂（硫酸亚铁溶液）的生产及销售等。具备 6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的生产能力，在建 30 吨/年异辛烷生产装置。

7、漳州连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连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漳州诏安县汾水关化工集中区，厂区占地 110 余亩。具备 10 万吨/年异辛烷、10 万吨/年二甲醚、2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 LPG 深加工行业，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居于国内前列水平。同时，公司立足大亚湾石化区，凭借完整的产业配套、优质充足的原料供应和突出的产销地域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 LPG 深加工企业。随着后续新产品开发与项目建设投产，公司的 LPG 深加工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行业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1、异辛烷产品

自生产装置建成投产以来，公司异辛烷产量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生产装置开工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异辛烷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3%、3.25% 和 2.52%，处于全国市场前列的水平。

项目	发行人异辛烷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产量（万吨）	全国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32.10	1,273.91	2.52%
2018 年度	31.26	961.95	3.25%
2017 年度	28.58	885.14	3.23%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注：2019 年度全国产量为卓创资讯预测数据。

2、甲基叔丁基醚产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甲基叔丁基醚产量快速增长，由 2017 年度的 9.39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8.35 万吨，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从 2017 年度的 0.81% 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1.41%。在华南市场，2019 年度公司甲基叔丁基醚产量的占比达到了 30% 左右。

项目	发行人甲基叔丁基醚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产量（万吨）	全国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18.35	1,300.00	1.41%
2018 年度	17.11	1,208.44	1.42%
2017 年度	9.39	1,165.52	0.81%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注：2019 年度全国产量为卓创资讯预测数据。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5,327.35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22 处，面积合计 2,963.82 平方米；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 3 处，面积合计 2,363.53 平方米。

1、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取得方式
1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74 号	81.87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1620	购买
2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77 号	82.03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1720	购买
3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92 号	82.03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1820	购买
4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95 号	82.03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1920	购买
5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72 号	82.03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020	购买
6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78 号	54.41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121	购买
7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99 号	54.41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122	购买
8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103 号	54.41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123	购买
9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104 号	54.41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124	购买
10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081 号	54.41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221	购买
11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183107 号	54.41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1、A2 栋 2222	购买
12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95 号	105.46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1	购买
13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27 号	66.45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2	购买

14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43 号	66.26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3	购买
15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46 号	66.26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4	购买
16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60 号	66.45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5	购买
17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64 号	105.46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6	购买
18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66 号	92.43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7	购买
19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71 号	92.28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8	购买
20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73 号	92.28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09	购买
21	宇新股份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70278 号	92.43	住宅	长沙市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 7-16010	购买
22	宇新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5593 号	1,381.61	办公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1 号办公楼)	自建

注：上述房产中的第22项1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名称为“惠州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于该办公楼现正在进行改扩建，故公司暂未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事宜，公司将在房屋改扩建完成后对其所有权人进行更名。

(2) 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取得方式
1	宇新化工	办理中	1,498.00	厂房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辅助厂房)	自建
2	宇新化工	办理中	524.80	物流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物流车间)	自建
3	宇新化工	办理中	340.73	厂房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消防泵房)	自建

注：上述三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取得上述三处房产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宇新化工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148,939.00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1	惠湾国用 (2016) 第 13210200960 号	出让	2063.07.16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K4 地块	35,032.00	工业用地
2	惠湾国用 (2016) 第 13210200961 号	出让	2060.04.10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K4 地块	44,935.00	工业用地
3	粤 (2019)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1681 号	出让	2069.01.07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K3 地块	68,972.00	工业用地

(三)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宇新股份	YUSSEN	17052211	第 1 类	2016.10.21 至 2026.20.20	中国
2			17052255	第 1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3		YUSSEN	17052432	第 4 类	2016.07.28 至 2026.07.27	

(四) 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权利人均均为子公司宇新化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通过双回流精制乙酸仲丁酯粗产品的的方法和乙酸仲丁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23485.2	2011.01.17	2013.07.17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制备甲基叔丁基醚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92909.5	2011.09.30	2014.04.02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茶籽油提取方法	发明	ZL201310335098.1	2013.08.02	2014.10.01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制备乙酸仲丁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72309.8	2014.10.24	2016.02.10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乙酸仲丁酯副产重烃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712045.1	2014.11.29	2016.04.20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测定液化石油气中甲缩醛组分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0605.2	2013.10.10	2016.05.18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萃取乙酸仲丁酯副产重烃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712598.7	2014.11.29	2016.08.24	2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烷基化反应方法及脉冲流反应器	发明	ZL201510471389.2	2015.08.04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废硫酸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962067.8	2015.12.17	2018.05.01	2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废硫酸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610179576.8	2016.03.24	2018.05.22	2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分段独立式废酸裂解炉及废硫酸的裂解方法	发明	ZL201611050859.9	2016.11.22	2019.03.19	2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烷基化反应的喷射式列管反应器及其反应方法	发明	ZL201710028166.8	2017.01.13	2019.04.16	2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异丁烷氧化制备叔丁基过氧化氢的方法	发明	ZL201710467464.7	2017.06.20	2019.04.16	2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循环再沸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84996.0	2013.12.04	2014.04.30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挂有金属丝网填料的高效微分浮阀塔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829084.0	2013.12.17	2014.05.21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异辛烷反应器的侧抽出斗	实用新型	ZL201520076605.9	2015.02.04	2015.06.24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液-液分形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705.4	2015.06.09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烷基化产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576.0	2015.08.21	2016.04.20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气液物料混合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850.9	2015.11.15	2016.04.20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物料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05690.5	2015.11.13	2017.04.26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进料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864002.5	2015.10.29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五) 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持有人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 危化经许证字 [2018]第 017 号	长沙市雨花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4.9 至 2021.4.8	宇新 股份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3-006-0003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3.9 至 2022.3.8	宇新 化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 [2018]0044 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8.7.17 至 2021.7.16	宇新 化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1224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6.19 至 2020.6.18	宇新 化工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粤) 3S44130030041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14 至 2022.11.13	宇新 化工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42016042647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8.23 至 2020.12.31	宇新 化工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先念先生，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宇新化工与长炼机电的采购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宇新化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钦州市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宇新化工向长炼机电采购化工生产装置保养维护服务及少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两部分：生产装置、储运及公用工程系统维护、保运；生产装置机电仪静设备的安装、检定、校验、配电安装、修理修缮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报告期内，双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	占长炼机电当期营	定价依据
----	------	----------	----------	------

	(万元)	成本比重 (%)	业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868.28	0.33	0.95	协商定价
2018 年度	928.82	0.32	1.06	协商定价
2017 年度	511.68	0.21	0.73	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宇新化工采购长炼机电生产装置维保及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不到0.5%，占长炼机电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因此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各自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2) 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宇新化工系宇新股份主要生产主体，主要从事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宇新化工作为化工产品制造企业，生产设备对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生产设备具有单位价值和技术含量高、数量多、种类繁、参数不一等特点，因此专业、良好的设备维护是确保生产稳定、安全、高效的前提。

长炼机电系专业从事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行业生产装置的设备维护维修、检修安装提供并实施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一直以来从事机械、电气、仪表、静设备及管道等多个专业的设备维护、维修、检修、安装及其相关产品研制与开发等业务，其很早便进入了大亚湾石化区的生产装置维保服务市场，并长期为大亚湾石化区内的多家化工企业提供生产装置维保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

综上所述，鉴于长炼机电系专业从事石化行业生产装置维护的企业，市场信誉度好、服务性价比较高，而设备有效维护对于公司生产至关重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长炼机电采购生产装置维护服务具有必要性。

(3)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长炼机电与客户在交易时采用两种定价方法：提供设备维护等的，以设备维护定额定员为依据，具体结算金额与长炼机电派驻现场的设备维修人员数量有关；提供技术改造及零星维修服务的，以施工项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依据，具体结算工作量系经客户签字、审核确认。

宇新化工系通过向多家同类服务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并综合考察其技术服务能力后，决定选择长炼机电作为公司生产装置维保服务的供应商，并与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长炼机电的交易报价与其他同类服务供应商的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长炼机电在报价文件以及与宇新化工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定价依据，与其向大亚湾石化区内其他企业提供生产装置维保服务的定价方法基本一致。

因此，长炼机电与宇新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3日，胡先念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先念为宇新股份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止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笔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3、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性质
长炼机电	183.85	144.02	278.74	应付账款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胡先念	董事长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陈海波	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3	梁作	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4	湛明	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5	Keyke Liu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6	李国庆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7	罗绍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1、胡先念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大庆石油学院炼制系毕业，后培训获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MBA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中石油辽河油田石化总厂加氢裂化车间担任工人、主操、班长；1992年3月至2005年11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加氢制氢车间班长、工艺员、生产主任、环保溶剂部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起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宇新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宇新新材料董事长、总经理。

胡先念在石化行业拥有 30 年以上的生产与技术研发经验，曾参加国家“八五”重点攻关项目焦化蜡油加氢作催化原料组合工艺的研究，获得中国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多次获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其带领研发团队开发的烯烃加成法一步合成乙酸仲丁酯的新工艺生产技术，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取得了 20 余项发明专利，曾获得“广东省惠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第五届青年科技奖”、“国家专利发明优秀奖”、“专利发明协会专利金奖”等荣誉；曾两次当选岳阳市人大代表，并获评“岳阳市改革开放三十年改革创新奖”、“湖南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陈海波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厂仪表车间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深圳蓝鸟机械有限公司电脑工程部部门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海正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赴加拿大移民；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岳阳市集睿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梁作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就读于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和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8 月起兼任宇新新材料董事。

4、湛明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5 年 7 月起在宇新化工主管技术开发工作。2016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湛明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种物料分配装置”、“一种进料盘”及“一种烷基化产物分离装置”等专利的研发，先后取得了北京大学创新奖（学术类）及北京大学陶氏化学可持续发展创新大赛二等奖等奖项。

5、Keyke Liu 先生，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孟山都公司项目总监；2000 年至 2004 年任美国联合技术-壳牌合资公司系统工程总监；2004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气化平台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兼首席科学家；2014 年至 2016 年任环球资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宁波瑞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创新创业学院执行院长、讲座教授；目前担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李国庆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曾先后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巴陵分公司历任讲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罗绍德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199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已退休）；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游新斌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018 年第四次
2	叶文	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临时股东大会
3	余良军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职工代表大会

1、游新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加氢制氢车间操作员、设

备员、设备副主任、炼油一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海油东方石化运行二部设备主管；2015年3月至今担任宇新化工工程设备部部长。2015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叶文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1月至2019年2月历任宇新化工生产部副部长、QHSE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宇新化工EQC部副部长；2015年6月起担任宇新化工监事。2015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3、余良军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宇新化工开发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宇新化工生产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选聘情况
1	胡先念	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	梁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3	湛明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4	周丽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1、胡先念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梁作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湛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周丽萍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林业站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担任湖南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

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湖南和立东升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岳阳长盛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3年4月起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8年4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胡先念	董事长、总经理	660.34
梁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0.04
湛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1.67
陈海波	董事	-
李国庆	独立董事	10.00
Keyke Liu	独立董事	10.00
罗绍德	独立董事	10.00
游新斌	监事会主席	115.70
叶文	监事	92.35
余良军	职工监事	96.05
周丽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9.50

注：陈海波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缴纳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任职
胡先念	董事	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其他	董事

	长、 总经理		关联关系	
		宇新化工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董经理
		宇新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海波	董事	岳阳市集睿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其他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梁作	董事	宇新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董事
罗绍德	独立 董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Keyke Liu	独立 董事	南方科技大学	无其他 关联关系	清洁能源研究院院 长、创新创业学院执 行院长、讲座教授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瑞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国庆	独立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无其他 关联关系	教授
叶文	监事	宇新化工	全资子公 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的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先念	董事长、总经理	3,400.00	40.00
陈海波	董事	375.00	4.41
合计		3,775.00	44.4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2、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胡先念	3,400.00	40.00	3,400.00	40.00	3,400.00	40.00
陈海波	375.00	4.41	375.00	4.41	375.00	4.41
合计	3,775.00	44.41	3,775.00	44.41	3,775.00	44.41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先念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先念先生是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胡先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先念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先念，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60219*****5635，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大亚湾大道 219 号。

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582,994.25	283,823,481.83	214,703,243.04
应收票据	-	-	50,439,961.19
应收账款	25,663,917.65	32,295,909.90	795,047.98
预付款项	36,190,229.48	32,039,538.05	24,517,574.82
其他应收款	1,148,155.70	29,708,473.89	1,148,190.29
存货	51,198,674.59	79,945,294.78	34,631,895.04
其他流动资产	13,755,512.30	9,428,760.35	-
流动资产合计	529,539,483.97	467,241,458.80	326,235,912.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1,932,468.69	373,992,250.31	369,831,695.29
在建工程	331,758,038.68	62,565,535.23	5,302,175.41
无形资产	76,093,019.87	28,281,015.47	28,943,731.07
长期待摊费用	3,017,241.33	1,345,263.55	7,094,50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29.62	302,317.10	6,71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6,005.14	1,390,698.00	1,234,99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345,303.33	467,877,079.66	412,413,817.88
资产总计	1,278,884,787.30	935,118,538.46	738,649,730.2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644,464.19	73,756,365.35	66,207,570.96
预收款项	33,250,645.25	38,058,467.33	51,985,082.63
应付职工薪酬	42,228,453.82	17,090,898.64	6,561,022.52
应交税费	18,879,917.43	14,006,229.63	15,260,667.99
其他应付款	7,023,004.95	9,121,281.01	9,556,877.09
流动负债合计	149,026,485.64	152,033,241.96	149,571,22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53,660.68	-	-
递延收益	19,624,899.74	22,306,756.94	20,300,71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78,560.42	22,306,756.94	20,300,714.14
负债合计	211,805,046.06	174,339,998.90	169,871,93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032,852.86	131,622,833.88	131,622,833.88
专项储备	216,177.66	421,274.52	574,492.67
盈余公积	46,700,094.46	26,410,904.15	6,112,259.84
未分配利润	724,843,328.66	502,506,876.14	345,468,2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988,792,453.64	745,961,888.69	568,777,794.91

计			
少数股东权益	78,287,287.60	14,816,650.8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079,741.24	760,778,539.56	568,777,79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884,787.30	935,118,538.46	738,649,730.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1,320,025.23	3,332,421,721.68	2,778,844,082.02
其中：营业收入	3,161,320,025.23	3,332,421,721.68	2,778,844,082.02
二、营业总成本	2,899,021,309.84	3,130,025,339.47	2,618,758,542.03
其中：营业成本	2,638,217,507.78	2,929,077,291.71	2,456,277,794.72
税金及附加	10,774,434.35	7,760,366.33	9,842,604.07
销售费用	71,878,639.47	53,633,096.44	45,154,268.68
管理费用	58,544,805.14	32,548,275.04	21,340,200.50
研发费用	118,829,140.52	107,023,874.87	83,451,632.35
财务费用	776,782.58	-17,564.92	2,692,041.71
其中：利息费用	-	-	238,112.15
利息收入	531,967.73	458,242.85	572,043.91
加：其他收益	4,379,352.24	2,457,376.46	7,870,5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1,305.91	2,685,689.88	1,805,61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727.2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96,990.69	223,59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276,378,100.82	201,342,457.86	169,985,311.13
加：营业外收入	520,179.50	593,495.95	245,719.63
减：营业外支出	1,629,157.99	482,863.30	687,745.61
四、利润总额	275,269,122.33	201,453,090.51	169,543,285.15
减：所得税费用	36,262,823.79	24,299,127.71	22,620,348.20
五、净利润	239,006,298.54	177,153,962.80	146,922,93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06,298.54	177,153,962.80	146,922,936.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625,642.83	177,337,311.93	146,922,936.95
少数股东损益	-3,619,344.29	-183,349.1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006,298.54	177,153,962.80	146,922,9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625,642.83	177,337,311.93	146,922,93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9,344.29	-183,349.13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2.09	1.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2.09	1.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213,427.69	3,483,704,869.89	2,665,215,4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9,309.83	23,637.05	4,177,75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642.27	4,921,662.11	21,117,2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492,379.79	3,488,650,169.05	2,690,510,41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578,245.87	3,024,965,534.33	2,305,102,49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9,922.02	60,526,943.63	50,683,4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35,578.77	67,719,523.08	90,770,5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9,135.98	164,794,626.87	116,387,57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262,882.64	3,318,006,627.91	2,562,943,9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9,497.15	170,643,541.14	127,566,42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091,305.91	2,198,512,089.88	405,769,89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12.78	5,000.00	72,9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208,418.69	2,198,517,089.88	405,842,80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62,423.52	101,408,270.01	53,717,24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6,000,000.00	2,195,826,400.00	393,964,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62,423.52	2,321,254,670.01	447,681,5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4,004.83	-122,737,580.13	-41,838,71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9,803.98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89,803.98	1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91.24	-	47,113,11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1.24	-	62,113,1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9,912.74	15,000,000.00	2,886,88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486.18	-287,309.95	-2,713,55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57,918.88	62,618,651.06	85,901,03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00,172.85	214,181,521.79	128,280,48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558,091.73	276,800,172.85	214,181,521.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94	245.74	787.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13	818.58	18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50.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0	11.06	-44.20
小计	1,036.17	525.37	92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0.96	135.27	155.37
少数股东损益	20.39	7.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4.82	382.93	76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2.56	17,733.73	14,6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8%	2.16%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7.74	17,350.80	13,924.25
-----------------------	-----------	-----------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倍）	3.21	2.55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	3.09	1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3	8.78	6.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63	191.34	561.96
存货周转率（次）	40.23	51.13	4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92.05	24,782.73	20,287.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4.25	-	713.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3.83	2.01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0.74	1.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7	2.8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05	2.76	2.7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8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39	2.04	2.04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9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70	1.78	1.78

(四) 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0,158.30	31.40	28,382.35	30.35	21,470.32	29.07
应收票据	-	-	-	-	5,044.00	6.83
应收账款	2,566.39	2.01	3,229.59	3.45	79.50	0.11
预付款项	3,619.02	2.83	3,203.95	3.43	2,451.76	3.32
其他应收款	114.82	0.09	2,970.85	3.18	114.82	0.16
存货	5,119.87	4.00	7,994.53	8.55	3,463.19	4.69
其他流动资产	1,375.55	1.08	942.88	1.01	-	-
流动资产合计	52,953.95	41.41	46,724.15	49.97	32,623.59	44.17
固定资产	33,193.25	25.95	37,399.23	39.99	36,983.17	50.07
在建工程	33,175.80	25.94	6,256.55	6.69	530.22	0.72
无形资产	7,609.30	5.95	2,828.10	3.02	2,894.37	3.92
长期待摊费用	301.72	0.24	134.53	0.14	709.45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	0.02	30.23	0.03	0.6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60	0.49	139.07	0.15	123.5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34.53	58.59	46,787.71	50.03	41,241.38	55.83
资产总计	127,888.48	100.00	93,511.85	100.00	73,864.97	100.00

(1) 资产规模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864.97 万元、93,511.85 万元和 127,888.48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646.88 万元，增幅 26.6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等支出金额，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912.03 万元；②2018 年度，公司预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582.36 万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34,376.63 万元，增幅 36.76%，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919.25 万元；③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4,781.20 万元。

(2) 资产结构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7%、49.97% 和 41.4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3%、50.03% 和 58.59%。2018 年末，受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2019 年末，受在建工程项目投入金额增加和无形资产增加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63	191.34	561.96
存货周转率（次）	40.23	51.13	47.86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96、191.34 和 103.63，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齐翔腾达	-	24.13	55.75
石大胜华	-	17.28	22.50
德美化工	-	3.65	5.84
算术平均值	-	15.02	28.03
发行人	103.63	191.34	561.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存货周转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86、51.13 和 40.23，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而公司库存控制较好，库存增长速度比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慢。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齐翔腾达	-	35.90	28.68
石大胜华	-	13.43	12.89
德美化工	-	5.18	7.95
算术平均值	-	18.17	16.51
发行人	40.23	51.13	47.8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具体原因是：①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汽油使用量较大，公司的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的市场需求量较大；②公司离东南亚地区较近，临海靠港，出口至东南亚地区时间较短，且运输成本较低，有利于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酸仲丁酯向东南亚地区出口；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合理地控制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规模。

3、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4,764.45	22.49	7,375.64	42.31	6,620.76	38.98
预收款项	3,325.06	15.70	3,805.85	21.83	5,198.51	30.60
应付职工薪酬	4,222.85	19.94	1,709.09	9.80	656.10	3.86
应交税费	1,887.99	8.91	1,400.62	8.03	1,526.07	8.98
其他应付款	702.30	3.32	912.13	5.23	955.69	5.63
流动负债合计	14,902.65	70.36	15,203.32	87.21	14,957.12	88.05
长期借款	4,315.37	20.37	-	-	-	-
递延收益	1,962.49	9.27	2,230.68	12.79	2,030.07	1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7.86	29.64	2,230.68	12.79	2,030.07	11.95
负债合计	21,180.50	100.00	17,434.00	100.00	16,987.19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987.19万元、17,434.00万元和21,180.50万元，负债规模适中。

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446.81万元，增幅为2.63%，基本保持

稳定。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6.50 万元，增幅为 21.4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315.37 万元。

从结构上看，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0.36%；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尚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倍）	3.21	2.55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	3.09	1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6	18.64	23.0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92.05	24,782.73	20,287.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4.25	-	713.03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3.07 和 3.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2.55 和 3.2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因此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

（2）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5%、3.09% 和 2.72%，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0%、18.64% 和 16.5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由宇新化工生产并销售，宇新股份主要从事管理和部分产品的销售，宇新股份 2017 年末因应付宇新化工款项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产总额有所增长。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银行借款余额较小，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低。

除票据贴现及背书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齐翔腾达	流动比率	-	1.26	1.33
	速动比率	-	1.08	1.06
石大胜华	流动比率	-	1.62	1.32
	速动比率	-	1.27	0.96
德美化工	流动比率	-	2.55	1.83
	速动比率	-	2.14	1.55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	1.81	1.49
	速动比率	-	1.50	1.19
发行人	流动比率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	3.21	2.55	1.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呈向好趋势，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齐翔腾达	-	41.13	30.84
石大胜华	-	41.41	36.80
德美化工	-	30.37	33.59
算术平均值	-	37.64	33.74
发行人	16.56	18.64	23.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且呈向好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负债较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16,132.00	5.13	333,242.17	19.92	277,884.41
营业成本	263,821.75	9.93	292,907.73	19.25	245,627.78
营业毛利	52,310.25	29.69	40,334.44	25.04	32,256.63
营业利润	27,637.81	37.27	20,134.25	18.45	16,998.53
利润总额	27,526.91	36.64	20,145.31	18.82	16,954.33
净利润	23,900.63	34.91	17,715.40	20.58	14,692.29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而变化。

①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52,459.10	100.28	40,275.76	99.85	31,931.24	98.99
其他业务	-148.85	-0.28	58.69	0.15	325.38	1.01
合计	52,310.25	100.00	40,334.44	100.00	32,256.63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85% 和 100.28%。

②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异辛烷	24,070.33	45.88	19,695.21	48.90	16,052.49	50.27
甲基叔丁基醚	26,176.33	49.90	20,515.96	50.94	9,052.60	28.35
乙酸仲丁酯	-	-	-	-	6,874.75	21.53
其他	2,212.44	4.22	64.59	0.16	-48.60	-0.15
合计	52,459.10	100.00	40,275.76	100.00	31,931.24	100.00

从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

乙酸仲丁酯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15%、99.84% 和 95.78%。随着我国车用汽油品质标准的不断提升，其对应的硫含量及烯烃含量限制要求亦不断提高，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作为清洁汽油的生产原料，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主要的下游成品汽油生产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受国内成品油价格、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随着我国车用汽油品质标准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创新、LPG 原料供应、循环经济、经营成本、客户资源与渠道、地理区位等方面的优势，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且对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能够保证合理的产品利润空间，满足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要求。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PG、甲醇和乙酸等，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80% 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地理区位优势 and 良好商业信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但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体现出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控制。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③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宇新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宇新化工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则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存在净利润增长速度变缓的风险。

④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及其对公司销售额及利润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对油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汽油中硫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限值不断降低。炼厂在降低汽油芳烃、烯烃含量过程中，汽油辛烷值随之下降，燃烧效率也相应降低，因此需要添加高辛烷值的组分。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因其高辛烷值、较为清洁等特点，成为较为理想的成品汽油生产原料。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油的市场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从而使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汽油生产原料的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且市场占比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会对燃油汽车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会影响汽油消费量，进而影响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汽油生产原料的市场需求。

（五）公司不同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687.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了现金分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3、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

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②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 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6) 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5、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15 万吨/年顺酐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评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 建设投资	项目铺底 流动资金	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	备案核准	环评 批复	实施 主体
1	15 万吨/年 顺酐项目	129,271.49	125,830.00	3,441.49	84,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1303-26-03-838625）	惠市环建〔2019〕13 号	宇新 新材料
2	补充营运 资金	16,000.00	-	-	16,000.00	-	-	宇新 股份
合计		145,271.49	125,830.00	3,441.49	100,000.00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5,271.49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进一步完善LPG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以 LPG 为原料，通过甲基叔丁基醚装置、异构化装置、异辛烷装置等，将 LPG 中的丁烯、异丁烷等组分利用后，还剩余大量的正丁烷组分。目前，公司将部分正丁烷仅作为民用液化气出售，并未实现工业化利用增值的目的，也不

符合公司对 LPG 充分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将承接宇新化工的正丁烷资源和大亚湾石化园区正丁烷资源，完善和拓展公司碳四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可将低附加值的正丁烷加工成高附加值的顺酐，提升产品效益，使公司产业链更加完善，实现公司从能源化工产品向化工新材料的产业转型。同时，顺酐可作为多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原料，从而为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提供了较大的选择性。

（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本优势明显

本项目采用美国 Huntsman 公司的正丁烷固定床氧化法+溶剂（DBP）吸收后处理工艺。此技术路线具有工艺成熟、技术可靠、原料有保证、顺酐收率高、设备投资少等特点，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相比国内同类生产装置，有以下优势：

（1）氧化反应工段采用正丁烷氧化法进行，相比苯氧化法工艺具有加工成本低、环境污染小的优势；

（2）后处理采用溶剂吸收工艺，相较水吸收法具有顺酐收率高，生产连续性高，外输蒸汽量稳定的优势；

（3）溶剂采用 DBP，相较国内技术采用的 DIBE 溶剂吸收工艺，具有顺酐收率高，加工成本低，生产操作较为简单，生产连续性好，生产废水少的优势。

（三）进一步实现绿色生产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这些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蒸汽作为动力来维持反应过程。而顺酐的反应过程为强放热过程，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蒸汽产能最大可达 280 吨/小时，这些蒸汽可以作为宇新化工现有生产装置的动力来源，扣除自用部分后，外销蒸汽量可达 120 吨/小时，按每年 8,000 小时计算，蒸汽外销每年可实现收入超过 2 亿元，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度降低公司的整体能耗，减少资源消耗，进一步实现公司的循环经济和绿色生产模式。

（四）地区销售优势明显

截至 2018 年，我国顺酐总产能为 190 万吨，其中华东地区产能为 106 万吨，华北地区产能为 43 万吨，而华南地区产能仅为 3 万吨，占比为 1.58%。本项目所在的大亚湾石化区对顺酐的需求量约为 4 万吨（具体需求方包括：惠州市盛和

化工有限公司、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市场需求量超过 20 万吨。华南地区顺酐产能明显小于地区需求量，顺酐市场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该地区的顺酐主要来自广东省外地区。在华南地区，本项目因供给小于需求的市场环境、低廉的运输成本，而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惠州港属于优越的天然深水港，本项目的顺酐产品在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后，能够便捷的面向东南亚市场进行出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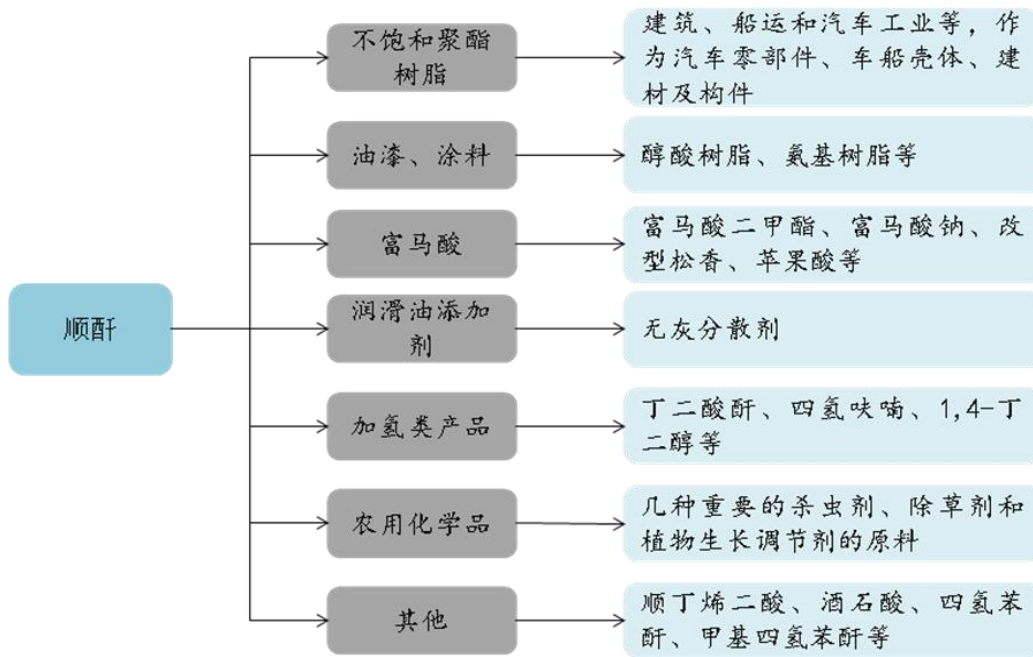
（一）顺酐产品介绍及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发展概况

（1）顺酐简介

顺丁烯二酸酐（Maleic Anhydride, MA）简称顺酐，又名 2,5—呋喃二酮，译名为马来酸酐或失水苹果酸酐，常温下为无色针状结晶体，有刺激性气味与酸味，易燃，升华，易溶于水，生成顺丁烯二酸（马来酸），也溶于苯及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是一种常用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

顺酐作为三大有机酸酐之一（醋酐、顺酐、苯酐），是用途广泛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已有 70 余年的生产历史。顺酐由于含有共轭顺酐基，其中 1 个乙烯基相连两个羰基，所以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很容易通过光化反应、加成反应、酰胺化反应、酯化反应、磺化反应、水合反应、氧化反应、还原反应、加氢反应等衍化产生众多的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漆、油墨、工程塑料、医药、农药、食品、饲料、油品添加剂、造纸、纺织等行业。以顺酐为原料生产的化学品如丁二酸酐、 γ -丁内酯、1,4-丁二醇、四氢呋喃、四氢苯酐、六氢苯酐、L-天门冬氨酸、丙氨酸以及这些产品的次级衍生产品如 PTMEG、PBT 等属于目前用途广泛、国内市场畅销的化工原料。顺酐主要下游用途如下：



顺酐主要下游消费用途如下：

①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是顺酐与二元醇经缩聚脱水，再加入交联剂苯乙烯制得的不饱和线性聚酯类聚合物；外观为透明、淡黄或褐色粘稠液体，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可常温常压条件下固化成型，加工工艺简单，目前已成为热固型树脂的主要产品之一，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工艺美术品等诸多行业具有广泛的用途。

UPR 的主要用途大致可以分为增强型（FRP）和非增强型两大类，其中 FRP（俗称玻璃钢），主要应用在下述领域：

A、建筑：活动房屋、波形瓦、门窗、落水管、高位水箱、凉水塔、通风管道、成套卫生浴具、建筑装修材料等。

B、汽车、船舶制造：汽车零件、保险杠、车船壳体、中小型船舶船身、零部件等。

C、防腐管道、槽、罐容器等。

D、新能源：风力发电机的风扇、支架，太阳能热水器的框架、支撑件等。

E、文娱、体育：水滑梯、游艇、碰碰车、摩托艇、运动帆板、帆船、高尔夫球棒、棒、垒球棒、保龄球、冰球杆、撑杆跳杆、双杠、高低杠、渔具等。

我国在上述增强型制品中，建材制品前景广阔，汽车、船舶制造方面应用尚少，而管道、容器类产品已经批量出口美国和东南亚各国，其它领域尚待开发。

非增强型 UPR 制品大致有：钮扣（已基本上取代了聚甲基丙烯酸甲脂，俗称有机玻璃）、工艺饰品、儿童玩具、家具、人造玛瑙、人造大理石、人造花岗岩、宝丽板用涂料、汽车用原子灰（聚酯腻子）、聚合物混凝土等，其中工艺饰品和儿童玩具的出口量巨大。

②1,4-丁二醇、四氢呋喃等顺酐加氢产品

1,4-丁二醇（BDO）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基础原料，是顺酐深加工系列产品中具有较强生命力，应用不断拓展的产品。BDO 用途广泛，其衍生物更是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用于溶剂、医药、化妆品、增塑剂、固化剂、农药、除锈剂、泡沫人造革、纤维、工程塑料等领域。

③富马酸

富马酸与顺酐同样具有共轭顺酐基，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可以广泛应用于涂料、树脂、医药、增塑剂、食品添加剂（用于生产饮料、果冻、水果糖、冰淇淋、淀粉类熟食品、水果、鲜肉、蔬菜等作为酸味剂和保鲜剂）。饲料级富马酸及其衍生产物富马酸二甲脂用作酸性防腐剂，可提高饲料的口感和利用效率；工业级富马酸则被用作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UPR）和醇酸树脂以及电泳漆的原料；用富马酸生产的 L-天门冬氨酸是医药用氨基酸输液中的重要组份。

④涂料、油漆

油漆行业是顺酐的重要用户，但是顺酐在涂料油漆行业更多是应用于合成涂料的成膜物质（即表面涂层如钢琴、吧台、家具的表面装饰层等，适用于基材为木质、金属或树脂，保护及装饰效果突出），产品品种有水性漆、油性漆和合成树脂漆等，如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酚醛树脂漆、聚酯涂料、天然树脂漆、顺丁烯二酸酐松香脂和桐油顺丁烯二酸酐树脂等，品种类别繁多。

⑤农用化学品

顺酐是几种重要的杀虫剂、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原料。我国是粮食总产量世界第一的农业大国，在农用杀虫剂、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方面的应用前途是非常广阔的。

（2）顺酐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顺酐的工业化生产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最初只有上海和天津建成了两套 100 吨每年的生产装置。上世纪六十年代末，随着农业生产对新型高效、低

毒农药马拉硫磷需求的迅速增长，顺酐生产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1979 年，我国生产顺酐的单位有 51 家，分布于全国 19 个省份，生产装置的平均能力在 100 吨至 300 吨每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深入开展，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也给顺酐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1993 年，我国顺酐的产能为 3.94 万吨每年；2018 年，我国顺酐产能已达到 190 万吨每年，二十五年间增长了约 48 倍，年均增长速度为 16.77%。

2、市场供给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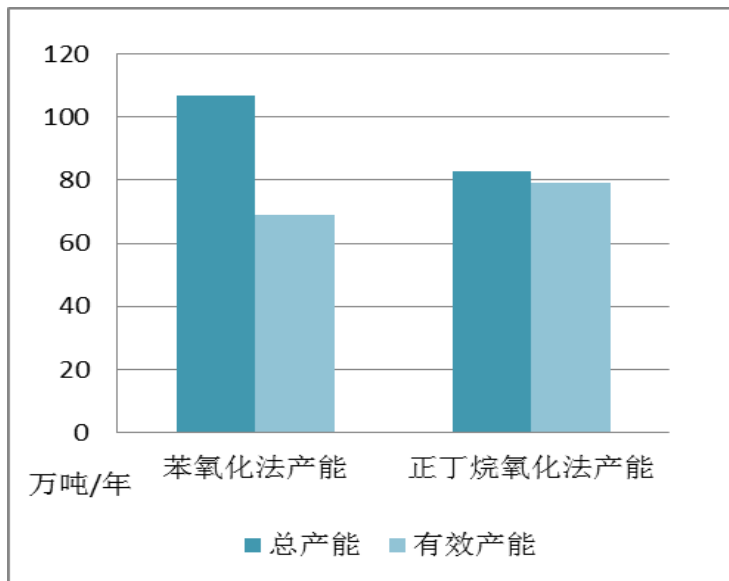
(1) 近年来，顺酐产能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顺酐产能保持了快速增长，2005 年产能为 28 万吨，2013 年产能为 153 万吨，至 2018 年产能已达 190 万吨。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苯价格不断上涨，传统苯氧化法制顺酐成本压力巨大，盈利受到较大影响。正丁烷氧化法顺酐生产项目则依靠低廉的成本迎来建设热潮。2012 年，国内苯氧化法顺酐产能 123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顺酐产能 15 万吨；2013 年，苯氧化法顺酐产能 128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顺酐产能达到 44 万吨；2018 年，我国顺酐产能为 190 万吨，其中苯氧化法顺酐产能约 107 万吨，占比 56.32%，正丁烷氧化法顺酐产能约 83 万吨，占比 43.68%。相比之下，苯氧化法顺酐装置成本较高，原料纯苯供应量减少，原料苯的价格长期处于高位；而正丁烷氧化法工艺装置却盈利可观，全球范围内 LPG 供应充足，LPG 利用完烯烃和异丁烷后，余料主要为高纯度正丁烷，保证了正丁烷原料的供应。原料价格低廉使得正丁烷氧化法顺酐成本优势逐渐凸显，未来三至五年，将是正丁烷氧化法顺酐的快速发展期。

(2) 两种顺酐装置有效产能比率差异明显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18 年加氢苯均价约 6,200 元/吨，正丁烷均价约 4,600 元/吨，原料均价差约 1,600 元/吨。2018 年，我国顺酐装置总产能为 190 万吨，其中有大量的苯氧化法顺酐装置因工艺、原料成本及地理位置等诸多因素限制，竞争力低下，处于长期闲置状态，苯氧化法顺酐闲置产能为 38 万吨，苯氧化法顺酐有效产能为 69 万吨，有效产能比率为 64.49%；正丁烷氧化法顺酐装置因其原料成本优势明显，而保持较好的运行状态，有效产能为 79 万吨，闲置产能为 4 万吨，有效产能比率为 9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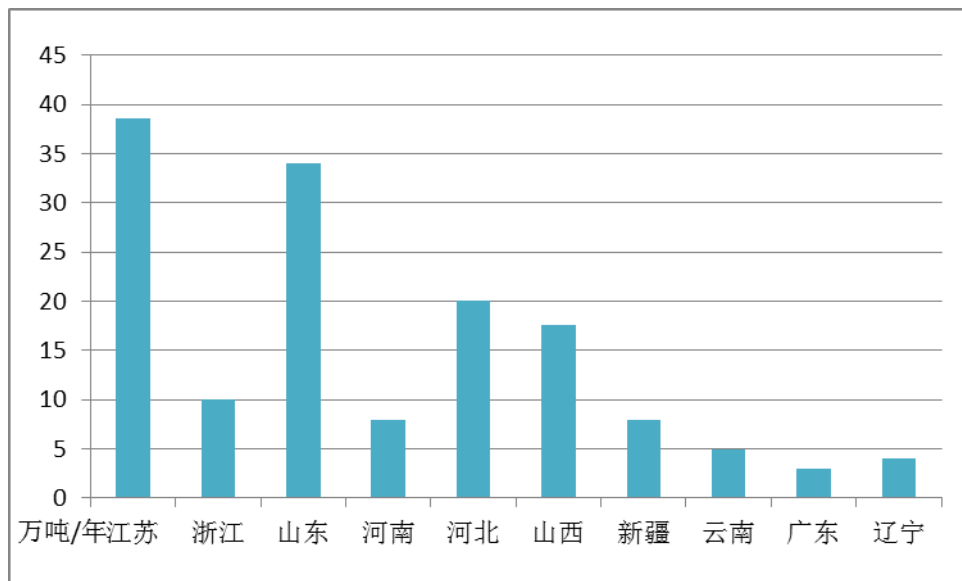
2018年国内苯氧化法、正丁烷氧化法顺酐产能情况



(3) 顺酐产能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我国的顺酐产能分布表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生产装置具有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国内大部分顺酐产能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其他地区顺酐产能较少。2018年，华东地区顺酐有效产能为79.6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的53.71%（国内有效产能为148.2万吨），其中江苏省、山东省的有效产能分别为38.6万吨/年和34万吨/年；华北地区顺酐有效产能为37.6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的25.37%。除此之外，华南地区仅广东省具有3万吨/年的产能，占全国有效产能的比例为2.02%，华南地区顺酐市场处于供给紧张的局面。

2018年国内顺酐有效产能分布



(4) 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我国顺酐主要用来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UPR）、加氢产品（ γ -丁内酯、四氢呋喃、1,4-丁二醇等）、农用化学品、涂料油漆、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它有机化学品。我国顺酐市场的下游消费领域 UPR 占据主导地位，占比 53%左右，出口占比 5%，加氢产品、农用化学品及其他占比 42%左右。

近几年，我国不饱和树脂行业快速发展，2015 年国内不饱和树脂产能为 330 万吨左右，2018 年国内产能已接近 480 万吨。2018 年国内经济有所复苏，但近两年国家越来越重视国内环境保护，许多排放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基本维持半开半停的状态，特别山东、河北、河南、浙江等地受到影响较为严重，导致 2018 年不饱和树脂整体开工延续低位状态；另一方面，国内部分大型主流树脂企业治污设施齐全，排放达标，企业开工平稳，部分中小企业的下游客户开始寻求大型树脂企业合作，需求平稳之下，大型树脂企业保持稳步扩产，2018 年国内树脂行业整体产量有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加氢产品、农用化学品、涂料油漆、润滑油添加剂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状态。

3、行业技术水平

顺酐生产工艺路线按照原料不同主要分为四种：苯氧化法、正丁烷氧化法、C4 烯烃氧化法和苯酐副产法。目前，国内顺酐的主要生产方法按原料路线可分为苯氧化法、正丁烷氧化法。

（1）主要的工艺路线

苯氧化法是生产顺酐的传统工艺技术，主要工艺流程是将苯蒸汽和空气（或氧气）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在钒钼氧化物系催化剂下作用，在固定床反应器中氧化生成顺酐混合气，经气体冷却器初步降温后，在部分冷凝器中捕集部分液体粗酐，未被冷凝的气态顺酐用水或者溶剂吸收，制得精酐，液态精酐在包装工序冷却压制为成品。苯氧化法主要工艺有 Alusuisse/UCB 法、美国 SD 法和日本触媒化学法等。

正丁烷氧化法以正丁烷为原料，在钒磷氧、钒钼氧、钼磷氧等体系催化剂作用下，于气相中催化氧化制备顺酐。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 Monsanto 公司率先实现了正丁烷制顺酐的工业生产，此后由于正丁烷价格廉价，低毒环保，且生产装置与苯氧化法基本相同，只需要更换催化剂，此工艺得到迅速发展。

(2) 主要的后处理工艺

顺酐生产的后处理工艺主要有水吸收法和溶剂吸收法。溶剂吸收法因其高回收率、连续操作性、低成本等特性而优势明显，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水吸收法是顺酐生产最初的后处理工艺，称为“传统的水吸收法”。水吸收法是将未冷凝的顺酐气体在吸收塔中用水吸收成 44% 浓度的顺酐，然后将顺酐溶液送至脱水精制塔，通过二甲苯的恒沸脱水及减压精馏生产出顺酐产品，整个后处理为间歇操作。水吸收法是早期广泛采用的后处理方法，具有流程短，设备投资少、操作简单等优点；缺点是由于有水的介入，在吸收和脱水操作中会有副产物富马酸等离酸杂质，对设备及管材腐蚀性强。其次，水吸收法后处理在生产中为间歇操作，劳动强度大，不适合大型生产装置，因此目前正在逐渐被取代。

溶剂吸收法是先将氧化工序来的气态粗酐送到吸收塔，用沸点高、粘度低、化学稳定性好、同水亲和力弱的有机溶剂全部吸收，然后送到解吸塔减压分离出来，再通过汽提精馏得到精酐。目前，国外比较普遍采用的技术路线有 ALMA 工艺，Huntsman 工艺和 CONSER 工艺。溶剂吸收法节省了蒸发脱水的大量消耗，避免生成顺酸和异构化反应，提高了顺酐的回收率并降低了设备投资，和水吸收法工艺相比，其生产费用降低近 20%，是目前国内外比较有吸引力的后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美国 Huntsman 公司的正丁烷固定床氧化法+溶剂（DBP）吸收后处理工艺，相对于国内采用苯氧化法、水吸收法工艺的顺酐生产装置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4、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顺酐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相关信息来自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位于国家级开发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上市公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引进美国 Huntsman 公司顺酐

技术和英国 Davy 公司 BDO 技术，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了 8 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正常生产投运，产品主要为顺酐(MA)、1,4-丁二醇 (BDO)、 γ -丁内酯 (GBL)、四氢呋喃 (THF)。

(3)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化工园区，具备 14.5 万吨/年的顺酐生产能力。

(4)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现已发展成为集石油炼制、精细化工、物流运输、热力供应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主要生产高品质汽油、柴油、LPG、丙烯、丙烷、石油焦、硫磺等产品，具备 5 万吨/年的顺酐生产能力。

(二)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宇新新材料厂区范围内，通过新建生产装置及公用配套设施的方式进行实施。本项目将引进国际领先的固定床正丁烷氧化+DBP 后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变配电室、控制室、顺酐集装罐堆场、污水处理系统、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场、空氮站、消防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通过甲基叔丁基醚装置、异构化装置、异辛烷装置将 LPG 中的丁烯和异丁烷资源全部利用完全，还剩下约 13 万吨/年的正丁烷原料，目前该部分正丁烷主要作为民用液化气出售，并未实现工业化利用增值的目的。本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已有生产装置加工后剩余 LPG 富含的正丁烷组分，可显著降低顺酐的原料成本，完善和拓展了公司的 LPG 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该项目副产的蒸汽将供应宇新化工厂区，可显著降低宇新化工的能源动力成本；此外，顺酐可作为多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原料，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提供了较广的选择。本项目达产后，在正常经营年份，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58,362.59 万元，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26,085.51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9,271.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8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41.4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25,830.00	97.34
1.1	设备购置	63,769.00	49.33
1.2	主要材料	17,762.00	13.74
1.3	安装工程	13,629.00	10.54
1.4	建筑工程	13,359.00	10.33
1.5	其他费用	17,311.00	13.39
2	流动资金	3,441.49	2.66
合计		129,271.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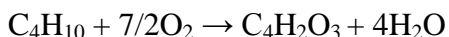
3、工艺技术方案

(1) 核心技术

通过广泛的调研和考察，结合国内外设计及工程经验，本项目顺酐生产单元采用美国Huntsman公司的固定床正丁烷氧化+DBP后处理工艺，该工艺路线成熟，工艺装置运行平稳、运行周期长，操作成本低，优势明显。

(2) 工艺流程

采用以钒磷氧化物（VPO）为主成分的催化剂，用空气与正丁烷进行部分氧化生成顺酐，主要化学反应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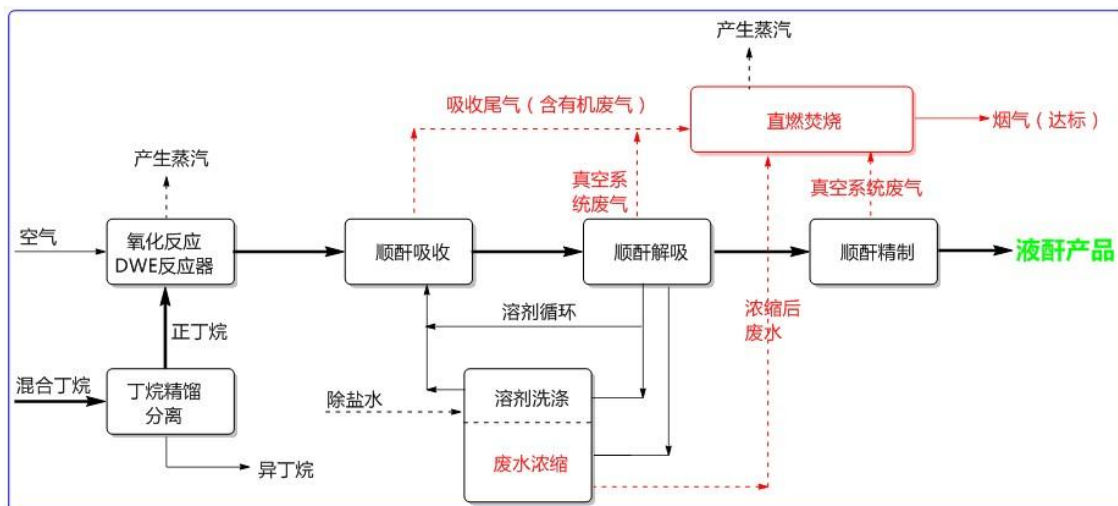
主要副反应是正丁烷燃烧反应，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即：



当正丁烷通过反应器时，大约有83%~85%的正丁烷参加反应，顺酐的平均收率大于92%，其余部分转化为CO、CO₂和H₂O。正丁烷原料中的杂质主要是异丁烷，几乎100%的异丁烷和其它烃类都按照副反应方程式转化为CO、CO₂和H₂O，各组分的比例随反应条件而变化。

顺酐生产中所有化学反应都是放热反应，除CO、CO₂和H₂O外，在反应器中还生成少量乙酸、丙烯酸等物质，在回收过程中还生成包括富马酸在内的其它副产品。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装置区共需设备约 170 台，其中静设备 83 台（套），转动机械及其它设备 74 台（套），其他定型设备 13 台（套）。储运区共需设备 39 台，其中储罐 19 台，泵 20 台。

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脱丙烷塔	1	56	常压排污罐	1
2	脱异丁烷塔	1	57	除氧器	1
3	脱碳五塔	1	58	抽汽式+电机驱动透平鼓风机	1
4	吸收塔	1	59	进料泵	2
5	解吸塔	1	60	脱丙烷塔回流泵	2
6	放空气洗涤塔	1	61	脱异丁烷塔回流泵	2
7	闪蒸塔	1	62	SAS 注入泵	2
8	顺酐精制塔	1	63	熔盐输送泵	1
9	顺酐反应器	3	64	SAS 泵	3
10	丙烷后冷器	1	65	熔盐泵	6
11	异丁烷后冷器	1	66	吸收塔循环泵	2
12	碳五冷却器	1	67	解吸塔进料泵	2
13	脱丙烷塔再沸器	1	68	解吸塔底泵	2
14	脱异丁烷塔再沸器	1	69	解吸塔回流泵	2
15	丁烷过热器	1	70	放空气洗涤塔泵	2
16	蒸汽表面冷凝器	1	71	解吸塔侧线泵	2
17	熔盐冷却器	3	72	闪蒸塔底泵	2
18	反应电加热器	3	73	闪蒸塔冷却剂泵	2
19	气体冷却器	3	74	溶剂卸载泵	1
20	转换冷却器	4	75	贫溶剂输送泵	2

21	空气加热器	1	76	溶剂输送泵	1
22	吸收剂循环冷却器	1	77	清洗剂泵	1
23	解吸塔进料预热器	1	78	化学品清洗泵	1
24	解吸塔再沸器	1	79	碱液泵	1
25	解吸塔冷凝器	1	80	化学品输送泵	1
26	解吸塔底加热器	1	81	废水泵	2
27	闪蒸塔循环冷却器	1	82	精制塔进料泵	2
28	贫溶剂冷却器	1	83	精制塔回流泵	2
29	贫溶剂深冷器	1	84	轻组分泵	1
30	CMA 罐放空冷却器	1	85	蒸馏余液泵	1
31	精制塔重沸器	1	86	精馏塔重沸器冷凝泵	1
32	精制塔冷凝器	1	87	顺酐收集泵	1
33	产品储罐电加热器	2	88	顺酐装车泵	2
34	温水加热器	1	89	重组分泵	1
35	软化水加热器	1	90	温水循环泵	2
36	水洗水加热器	1	91	精馏塔温水循环泵	2
37	进料缓冲罐	1	92	凝液输送泵	2
38	脱丙烷塔回流罐	1	93	污水泵	1
39	脱异丁烷塔回流罐	2	94	锅炉给水泵	2
40	熔盐罐	1	95	脱丙烷塔空冷器	1
41	冷熔盐罐	3	96	脱异丁烷塔空冷器	1
42	汽包	3	97	软化水空冷器	1
43	SAS 储罐	1	98	精制塔软化水空冷器	1
44	SAS 罐	3	99	直燃式尾气焚烧炉	1
45	废气罐	1	100	溶剂再生系统	3
46	溶剂罐	1	101	解吸塔真空系统	1
47	精制塔底再沸罐	1	102	精制真空系统	1
48	精制塔回流罐	1	103	磷酸三甲酯注入系统	1
49	轻组分收集器	1	104	真空喷射器	1
50	真空分离罐	1	105	混合器	3
51	混合酸罐	1	106	化学品罐搅拌器	1
52	精馏塔再沸器凝结水罐	1	107	搅拌器	1
53	重组分罐	1	108	酸罐搅拌器	1
54	凝液闪蒸罐	1	109	重组分搅拌器	1
55	连续排污罐	1	-	-	-

5、主要原辅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应用的主要原料为混合丁烷液化气，年需求量为 26.56 万吨，来源为公司生产装置的 LPG 加工余料以及外购的 LPG，外购的 LPG 在大亚湾石化区内均可采购得到，市场供应平稳，完全可以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地处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周边中海油惠州石化、中海壳牌等企业有大量的混合碳四、

焦化液化气等资源，能够保证液化气的供应稳定。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新鲜水、循环水等，年消耗量分别 14,512.80 万度、164.80 万吨和 3,292.80 万吨，全部由大亚湾石化区的公共工程系统提供。

6、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溶剂再生产生的水洗废水、相关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汽包排污产生的生产污水、循环水产生的循环废水等，另外会生产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包括一套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均先送至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措施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生产装置有工艺尾气产生，会被送至尾气焚烧系统燃烧。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尾气焚烧系统排放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建一座尾气焚烧炉，利用蓄热、直燃混和焚烧的方式将尾气中有机物等脱除。燃烧温度控制在 850~1050℃，有机物的净化率在 99% 以上，处理后的烟气热量得到回收利用，一是用来加热反应系统产生的 9.1MPaG 饱和蒸汽，二是用来预热进口尾气，三是用来预热除盐水给除氧器使用。烟气中可能含有少量未处理完全的乙酸、丙烯酸等物质，本项目新设置烟气处理设施，经过水洗涤塔、电除雾处理的烟气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排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烟气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渣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渣主要为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①正丁烷氧化催化剂每 4 年左右更换催化剂，每次更换量为 178 吨，替换下的失效催化剂，送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②生产装置产生的生化污泥、油泥和罐底残渣等废渣约 200 吨每年，送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泵、鼓风机工作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泵噪声在 85 分贝以下，无需采取消声隔噪设施。鼓风机电机功率比较大，设计时采用部分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噪声污染，预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 类，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很小。设计中采用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的机泵要求设备噪声控制在 85 分贝以下。

②本项目机泵采用敞开式布置，将泵布置在框架或管廊下，以利于自然降噪。故泵区产生的噪音不大于 85 分贝。

③本项目鼓风机设置在厂房内部，减少对外部的噪音污染，鼓风机入口及放空管线上设置消音器。

④本项目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系统及智能仪表控制生产的全过程。因此，操作人员在正常生产时远离生产装置，在操作室内遥控生产，使噪音对人体的伤害减至最低。

⑤蒸汽排空处设置消音器，降低噪音污染。

7、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宇新新材料已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1681 号，土地总面积为 68,972m²。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9,271.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830.00 万元，流动资金 3,441.49 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可实现利润总额 26,085.51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的正常年份年均净利润为 19,564.13 万元，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从盈利指标看，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46%，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63,136.4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5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20.18%，权益投资净利润率为 15.13%，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可研编制及申请审批	■	■	■																	
2	安评、环评报告编制				■	■	■														
3	工艺包编制设计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工程设计					■	■	■	■	■											
6	施工								■	■	■	■	■	■	■	■	■	■	■		
7	人员培训																	■	■	■	
8	验收																			■	■
9	试生产																				■

(三) 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 16,0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

公司所处的 LPG 深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对投资规模较大，无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更新改造都需要企业长期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为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和更新老旧设备，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并且随着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根据上下游产业资源和具体产品市场情况，在碳四全产业链基础上，适时发展仲丁醇、戊醛和 2-丙基庚醇等精细化工产品，以及碳酸二甲酯、聚碳酸酯、不饱和树脂等新材料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对于新产品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提前做好相关技术研发准备工作，未来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及运营也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补充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品牌推广、工艺升级、新产品研发投入等。本次补充的营运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既定业务发展目

标的实现，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了预测，计算了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即经营性流动资金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1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8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91%，假设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20%，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333,242.17	100.00%	399,890.61	479,868.73	575,842.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2,810.42	12.85%	51,372.51	61,647.01	73,976.4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181.48	3.36%	13,417.78	16,101.34	19,321.60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1,628.94	9.49%	37,954.73	45,545.67	54,654.81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	-		6,325.79	7,590.95	9,109.13
合计	-		-	-	23,025.87

根据测算，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23,025.87 万元，因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风险外，发行人还具有以下风险：

（一）原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PG、甲醇和乙酸等，均属于大宗化工原料，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地理区位优势 and 良好商业信用，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采购价格上的一定优惠，使得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80% 以上，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 LPG 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料 LPG、甲醇和主要产品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且公司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密闭、连续生产方式，如出现意外事故造成装置停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将安全生产视为重中之重，建立了科学的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三位一体的 HSE 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制度，重视加强安全生产硬件投入，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生产操作不当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安全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 LPG 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宇新化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宇新化工目前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主要污染物废硫

酸单独投资建立了废酸处理与回收利用装置，且每年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要求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通过产品生产装置的优化设计，建立了可实现“绿色生产”、具备循环经济效应的工艺路线。

但未来如果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或在生产过程中处置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了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在大亚湾石化区投资建设“15万吨/年顺酐项目”，该项目采用的顺酐生产工艺可对宇新化工现有生产装置加工后剩余的LPG中富含的正丁烷组分进行加工利用并产生蒸汽提供给宇新化工现有装置，拓宽了LPG深加工产品线并完善了公司LPG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实现由能源化工产品主导企业向能源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产品综合企业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市场先行策略，在充分市场调查和销售拓展基础上，经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导致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顺酐产品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项目产能及效益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宇新化工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11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的信息，宇新化工在《关于公示广东省2019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所列示的名单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宇新化工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满后，宇新化工能否被继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不确定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作业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七）资产租赁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宇新化工的部分仓储设施、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为租赁资产，仓储设施为向大亚湾石化园区内的石化仓储企业租赁的球罐、储罐等仓储设备；办公场所为向中海油惠州石化租赁的写字楼，该写字楼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员工宿舍为向自然人租赁的住宅房屋。虽然宇新化工所在地的同类租赁资产资源较多，市场供给充裕，但如果上述租赁资产因存在房屋产权瑕疵或租赁合同到期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租赁、续租，以及出现租赁费用上涨等情况，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便利性造成一定影响，或增加公司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八）乙醇汽油推广导致国内市场甲基叔丁基醚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在全国推广车用乙醇汽油。乙醇和甲基叔丁基醚均为含氧化合物，含氧化合物的体积热值比汽油低，大量加入会降低汽油热值，影响汽车发动机性能，增加油耗，因此一般规定汽油中氧的质量分数不大于2.7%。尽管受限于乙醇产量，其推广使用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乙醇汽油在国内成品油市场得以全面推广，作为汽油组分的含氧化合物甲基叔丁基醚将会被乙醇替代，从中长期看将导致国内甲基叔丁基醚产品在

成品汽油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

（九）新能源汽车推广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为 2.4 亿辆，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7 万辆，增长率为 10.38%；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61 万辆，占汽车总保有量的比例为 1.08%，较 2017 年末增加 90 万辆，增长率为 52.63%，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211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0.84%。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且市场占比稳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会对燃油汽车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会影响汽油消费量，进而影响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汽油生产原料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0%、26.39%和 27.0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项或累计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及其他重要合同予以披露。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等。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碳四抽余油 R2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2.1.1	2012.1.1-2021.12.31
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LPG、醚后碳四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5.7.24	2015.7.1-2024.12.31

3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醚后碳四、重碳四、混合碳四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7.5.4	2017.5.1-2024.12.31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燃料气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8.1.1	2018.1.1-2027.12.31
5	辽宁盛泽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顺酐催化剂等	9,973.50	2018.12.4	2018.12.4-2020.3.30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异丁烷压缩机组	588.00	2019.9.15	2019.9.15-2020.5.1
7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切换冷却器	3,300.00	2019.7.3	2019.7.3-2020.3.2
8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塔及丁烷塔	1,300.00	2019.9.4	2019.9.4-2020.3.30
9	奥腾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冷却器等	828.00	2019.10.31	2019.10.31-2020.4.30
10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冷却器	750.00	2019.7.3	2019.7.3-2020.3.2
11	岳阳恒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丁烷塔内件、吸收塔内件等	980.00	2019.9.4	2019.9.4-2020.5.3
12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给水泵等	920.00	2019.10.28	2019.10.28-2020.3.15
13	龙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丁烷塔塔顶空冷器	718.00	2019.11.18	2019.11.18-2020.3.15
14	广东友联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钢梁、钢柱等	851.05	2019.12.18	2019.12.18-2020.2.25
15	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尾气蓄热氧化装置	9,500	2019.05.23	具体履行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碳四抽余油 R3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2.1.1	2012.1.1-2021.12.31
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丙烷液化气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5.7.24	2015.7.24-2024.12.31

（三）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宇新化工	宇新股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17.2.21	2017.2.21-2020.2.21	4,000.00	保证担保

2	最高额抵押担保	宇新新材料	宇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19.8.20	2019.8.20-2026.12.31	5,862.62	抵押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宇新股份	宇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19.8.20	2019.8.20-2026.12.31	91,200.00	保证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宇新化工	宇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19.8.20	2019.8.20-2026.12.31	91,200.00	保证担保

（四）借款合同

2019年8月20日，宇新新材料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宇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借款9.12亿元用于年产15万吨顺酐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72个月；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基础上浮5个基点，实际提款日后每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宇新股份及宇新化工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宇新新材料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五）其他合同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8年11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料与山东海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成”）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山东海成向宇新新材料提供年产15万吨顺酐项目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设计服务，合同价款590万元。

2、技术许可合同

2018年8月3日，公司与美国亨斯迈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斯迈”）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亨斯迈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顺酐生产工艺技术许可给宇新新材料年产15万吨顺酐项目使用，并为宇新新材料的项目建设提供工艺设计包和相关技术服务；相关技术许可期限为25年，技术许可费和工艺设计包费用合计为498万美元，并对亨斯迈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每人每日支付1,000美元技术服务费。

2018年9月14日，宇新股份、宇新新材料与亨斯迈签署了《转让许可合同的合同》，亨斯迈同意将其与宇新股份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协议》及宇新股份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宇新新材料。

3、办公楼租赁合同

2019年4月，宇新化工与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

宇新化工确认承租中海油惠州石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惠州中海油大厦9层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4,390.2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租金(不含物业费等)为56元/平方米/月。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重要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0752-5962808	0752-5962808	梁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层	021-35082001	021-35082966	王志超、翟平平、于右杰、李栋一、李守伟、陈杰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025-83310295	025-83329335	王长平、何诗博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层	0731-85179809	0731-85179801	魏五军、姜丰丰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 楼	0755-23828080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279	0755-82083295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于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